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預期於[編纂]後繼續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管理層人員留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就建議[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編纂]前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辦事處及工廠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並於馬來西亞管理及經營，及全體執行董事均並非香港居民。我們認為多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留駐我們主要經營地馬來西亞更為方便有效。我們亦認為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增聘兩名常駐於香港但並不完全了解或熟悉我們業務營運、活動及發展的執行董事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駐留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之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委任劉偉彪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常駐於香港)及Dato' Chan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彼等各自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傳真號碼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就有關詳情之任何變動向聯交所提供最新消息；
2. 於任何時候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途徑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3.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執行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需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遊時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
  4.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即時知會聯交所；
  5. 倘情況有所規定，董事會會議可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以短期通知召開及舉行，以討論並及時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6.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其能夠即時回復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查詢或要求，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委聘期」）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7. 本公司將確保於委聘期內，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即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8.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在有需要時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及
9. 各並非常駐香港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